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鉅信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淑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蕭錦珠、詹偉新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壹仟伍佰零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隆文